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881,316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4712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69,153,96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8161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,162,1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6551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95,095,1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2,932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6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,162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5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659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8%。反对 4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659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418%；反对 43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94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16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72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44%；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94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72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44%；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81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81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81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817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5%。反对 36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1,084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。反对 23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863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63%；反对 23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0,77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。反对 41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549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61%；反对 41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356%；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84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72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4%。反对 3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6%。弃权 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728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44%；反对 3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56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3日